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利宇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86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6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利宇蓉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利宇蓉遂於113年6月22日12時許」之記載，更正為「利宇蓉遂於113年6月22日14時17分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利宇蓉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7-ELEVEN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翻拍照片」、「告訴人郭妍君、鄒采倫、彭湘庭、張秀音、陳柏宏報案及提出之資料」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更異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單純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

01 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
02 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
03 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
04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65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
05 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
06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5條之2規定，條次變更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
08 定，其中第1項、第5項僅做文字修正，關於提供金融機構申
09 請開立之帳戶、事業或第三方支付帳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之部
10 分並未修正，且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均未修正，是
11 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此部分之規定，僅係條次移列，依前揭
12 說明，當非屬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
13 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5 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

16 (三)另按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
18 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修法後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1 要件，修正後規定較不利於被告。本案依起訴書之記載，固
22 認被告於偵查中係否認犯行，惟查被告於偵查中雖就檢察事
23 務官問：「你將帳戶提供給身分不明之人使用，致被害人遭
24 詐騙款項匯入後遭提領，且因而掩飾隱匿去向，涉嫌幫助詐
25 欺及幫助洗錢罪，是否認罪？」時，回稱：「我不認罪」等
26 語，然經檢察事務官問：「你涉嫌提供3個以上帳戶供他人
27 使用，且不符合一般商業習慣、金融交易習慣，違反洗錢防
28 制法第22條第3項2款規定無故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是否認
29 罪？」被告係答稱：「我認罪，因為我真的給出去了。」等
30 語（見偵卷第134頁），堪認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其本案所
31 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

01 以上帳戶罪；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本案並未取得
02 報酬等語（見金易卷第29頁），縱依修正後之減刑規定，亦
03 僅須審究被告是否符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
04 即可。則本案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判斷標準
05 並無不同，被告既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
06 款規定加以論處，是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減刑規定即可，尚無
07 須割裂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而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上開犯行，
08 已如前述，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爰依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四)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有卷附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而政府及大眾傳播媒體均廣泛宣
12 導不得無正當理由將金融機構帳戶、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
13 業申請之帳號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且於前往金融機構開戶
14 時，機構人員亦均會向開戶人宣導如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
15 負法律責任（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
16 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第2條第1款第3目規定參
17 照），被告對此自應知悉，其為取得顯與付出勞力顯不相當
18 之工作報酬之非正當目的，率爾提供其本案三個銀行帳戶、
19 帳號予他人使用，並因此造成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人
20 受有財產損害，犯罪所生危害非輕；並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
21 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及其犯後雖坦承犯行，然
22 未能與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暨被告前科
23 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
24 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5 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被告雖有依指示交付、提供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然被
28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本案並未取得報酬，已如前述，
29 且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提供本案三個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而
30 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
31 其犯罪所得；另被告本案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1 所規定之義務沒收範疇，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告訴人所
02 匯入之款項為最終持有者，被告對該等款項本不具所有權及
03 事實上管領權，自亦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二)本案三個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固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
05 用，然此等物品未經扣案且本身價值低微，復得以停用方式
06 使之喪失效用，是認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07 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溫雅惠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刑事第二庭法 官 劉柏駿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鐘麗芳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2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
27 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8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9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3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如股

113年度偵字第48866號

被 告 利宇蓉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0巷0號

居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利宇蓉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自民國113年6月21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徵工專員-蘇婷歡」之人聯絡，約定由利宇蓉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徵工專員-蘇婷歡」使用，利宇蓉遂於113年6月22日12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員宿門市」店內，將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匯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匯豐銀行帳戶）、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寄交予「徵工專員-蘇婷歡」使用，並以LINE傳送告知金融卡密碼。嗣「徵工專員-蘇婷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郭妍君、鄒采倫、彭湘庭、張秀音、陳柏宏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入利宇蓉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隨遭提領。嗣郭妍君、鄒采倫、彭湘庭、張秀音、陳柏宏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妍君、鄒采倫、彭湘庭、張秀音、陳柏宏訴由臺中市

01 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詢據被告利宇蓉固坦承有交付上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匯豐
04 銀行帳戶、將來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予LINE暱稱「徵
05 工專員-蘇婷歡」之人之事實不諱，然辯稱：伊於113年6月2
06 1日在臉書上看到家庭代工的訊息就加LINE與對方聯繫，對
07 方使用LINE暱稱「徵工專員-蘇婷歡」說工作內容是做手
08 鍊，要提供金融卡及密碼給公司購置材料，說買完後會將金
09 融卡連同材料一同由司機送到伊住處，伊才將上開帳戶金融
10 卡依指示寄給對方，並告知密碼，伊是因為要應徵家庭代工
11 被騙等語。惟查：

12 (一)、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
13 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
14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
15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16 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17 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
18 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
19 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
20 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
21 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
22 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
23 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
24 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
25 所稱之正當理由」。

26 (二)、被告確實交付上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匯豐銀行帳戶、將來
27 銀行帳戶予LINE暱稱「徵工專員-蘇婷歡」之人使用，此為
28 被告所是陳，並有被告與該人之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之上開
29 3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又依上開規
30 定，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而提供帳戶予不詳之人使
31 用，非屬正當理由，是被告所辯，並不足採，其犯嫌已堪認

01 定。

02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經
03 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此次修法僅將
04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
05 2條，未涉及罪刑之增減，無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情形，
06 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07 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是核被告
08 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
09 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

10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1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查，由卷內被告所提
12 出之LINE對話記錄可知，被告係因欲應徵家庭代工而提供上
13 開帳戶予他人，然本件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
14 已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等犯罪使用，欠
15 缺幫助詐欺故意，是無以幫助詐欺取財罪相繩，然若此部分
16 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7 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檢 察 官 陳信郎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5 書 記 官 高士揚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3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3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轉帳時間 (以被告帳戶交 易明細為準)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元)	轉入帳戶
1	郭妍君	網路交易詐欺	(1)113年6月24 日17時27分 許 (2)113年6月24 日17時29分 許	(1)9萬9123 元 (2)7123元	臺灣土地 銀行
2	鄒采倫	網路交易詐欺	113年6月24日2	1萬6000元	將來銀行

(續上頁)

01

			0時35分許		
3	彭湘庭	網路交易詐欺	113年6月24日2 0時35分許	1萬2068元	將來銀行
4	張秀音	解除扣款詐欺	113年6月24日2 0時許	1萬2339元	將來銀行
5	陳柏宏	解除扣款詐欺	113年6月24日1 9時39分許	4萬9987元	將來銀行